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报名参加“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疑难问题理解与适用”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帮助广大律师正确理解、准确适用新民诉法司法解释，江门市律师协会拟联合广东省律师协会于 8 月下旬在江门市举办“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疑难问题理解与适用”讲座，并邀请我市 30 名律师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9 日（上午 9:00——12:00；下午 13:30——17:00）。

二、讲课嘉宾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、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核心成员王朝辉老师。

三、讲座地点：江门市五邑大学吕志和礼堂（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 22 号。注：五邑大学北门不对外开放，请从五邑大学南门，即江门市旧车站方向进入南门并直行约 400 米左右转）。

四、讲座内容：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疑难问题理解与适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(一) 由于名额有限，人数限定为 30 人。请各所（处）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并于 8 月 25 日上午 12: 00 前将报名回执表电子文档发送至市律协电子邮箱，先报先得，额满截止。秘书处将按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参会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届时请各参会人员自行前往。

(二) 本次讲座安排午餐，午餐地点在五邑大学 38 栋宿舍楼一楼第三饭堂，参训律师请在签到时领取用餐餐票。

附件：“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疑难问题理解与适用”讲座报名回执表



(联系人: 罗隽, 电话: 83331760, 电子邮箱: gdfslx@126.com)